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4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案原函及附件 (376550000A_111016445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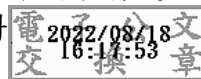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
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暨
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
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
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8/18

